

浴血绛山

馒头山(牯牛蛋)守卫战

1938年,国民党15军奉命扼守磨里、里册两峪,65师195旅设防馒头山。

翌年6月,日军为了打通通往沁水、垣曲通道,以牛岛师团为主力,向馒头山阵地发起进攻。

日军以阵地两侧作为突破口,千余日军在炮火掩护下蜂拥而上。390团二营官兵奋起还击,激战3小时,二营寡不敌众,阵地终被突破。师长邢清忠命令“敢死队”出击,口喻“阵地不回,不得生还”。敢死队投入反击,奋勇厮杀,鏖战半小时,夺回阵地,恢复防线。日军组织兵力从东北侧发起攻击,389团团长李惠亚亲临前沿督战,居高临下,组织火力网反击。在密集的射击下,日军横尸遍地,死伤惨重。日指挥官驱赶士兵,实行强攻,突击至阵地前沿。全团官兵,于日军刀刀相见,再次打退敌人的进攻。至傍晚,日军连续4次进攻,皆被击败。

翌日,日军在飞机的掩护下,发起陆空

联合进攻。炮火轰鸣,烟雾弥漫,阵地陷于火海。两团兵力奋力拼杀,一连打退日军3次进攻。

第三日黎明,日军投入全部兵力全线进攻。65师官兵以密集的火力进行抗击。日兵在军官的驱赶下,轮番进攻,突至389团阵地前沿。全团肉搏拼杀,迫使日军撤退。伤亡过半,李惠亚向师部告急,师部当即回电:援兵即到,拼死坚守,丢掉阵地,提头来见。傍晚,细雨蒙蒙,日军发动第9次进攻。日兵在泥泞中强攻,入侵389团阵地,情况紧急。邢清忠师长率援兵急急赶来,进入一线督战,士气大振。李惠亚团长身先士卒,带全团与援兵一道反击,短兵相接,终于杀退日军,恢复阵地。

日军连战3日,死伤1000多人,只得撤退。

国民党65师官兵为击退日本侵略军,付出重大牺牲,389团伤亡人员超过一半;拥有120余人的389团某连,生还者仅3

人。

中条山战役在绛县的会战

1941年5月,日军调集山西、河北、河南日军6万之众,分别由绛县、沁水、阳城、陵川、平陆向中条山枢纽地带垣曲县发起进攻,展开中条山战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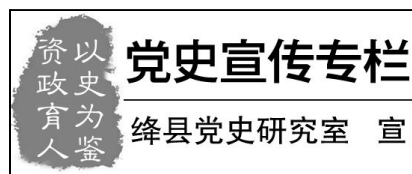
7日夜,绛县一线日军向里册峪、冷口峪同时发动进攻。

在汉奸带领下,日军袭击里册峪制高点太阴山守军。15军某连浴血抵抗,寡不敌众,太阴山失守。日军包抄设防馒头山的65师后方,65师被迫后撤,师长邢清忠殉职,65师溃散。

日军沿里册峪长驱直入,经三岔河向国民党二线阵地进攻,并由15、17军东、西桑池阵地结合部突破,入侵垣曲。17军高桂兹部向胡家峪一线撤退,与日军遭遇,仓促应战,军长高桂兹、副军长刘祺与部队失散,只身出逃;军参谋长金醒吾、副军长王秀泉叛国投敌。17军大部溃散,少数向西突围,渡

河入陕,一部南渡黄河退入河南。15军在日军围追堵击下溃不成军,多数溃逃或被日军俘捕。

驻守横岭关的晋绥军46师阵地,拂晓前被日军突破。晋绥43军军长赵世铃命令196旅2团增援堵击,激战3小时,伤亡巨大,2团3营仅存40余人。刘张村、同善镇失陷,横岭关后方受威胁。军长赵世铃闻讯,带70师逃往阳城,转移中70师师长石作衡于绛县阵亡。46师196旅2团先后弃关而逃,辗转阳城、沁水、绛县至翼城摆脱日军。国民党近10个军,在日军的炮火攻击下,被击溃。中条地域全部失陷。



小反刍兽疫防治技术规范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动物防疫工作的统一领导,加强基层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群众协助做好本管辖区域内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第七条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动物防疫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动物防疫工作。

军队和武装警察部队动物卫生监督职能部门分别负责军队和武装警察部队现役动物及饲养自用动物的防疫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根据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设置的原则建立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第十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开展动物疫病的科学研究以及国际合作与交流,推广先进适用的科研成果,普及动物防疫科学知识,提高动物疫病防治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十一条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人员,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第二章 动物疫病的预防

第十二条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对动物疫病状况进行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制定相应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措施。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根据国内外动物疫情和保护养殖业生产及人体健康的需要,及时制定并公布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技术规范。

第十三条 国家对严重危害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确定强制免疫的动物疫病病种和区域,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制订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并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增加实施强制免疫的动物疫病病种和区域,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并报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经强制免疫的动物,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实施可追溯管理。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动物疫情监测网络,加强动物疫情监测。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国家动物疫病监测计划;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动物疫病监测计划。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绛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宣

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第六十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注销或者终止的,应当进行财产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事业。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侵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公民、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所有前款行为,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进行整顿,拒不接受整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第六十四条 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绛县县委统战部 宣

城市民族工作条例

1993年8月29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9月15日国家民委令第2号发布。

细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民族工作,保障城市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促进适应城市少数民族需要的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城市,是指国家按照行政建制设立的直辖市、市。

第三条 城市民族工作坚持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的原则。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民族工作作为一项重要职责,加强领导,统筹安排。

第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将适应当地少数民族需要的经济、文化事业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人民政府对于发展适应当地少数民族需要的经济、文化事业的资金,可以根据财力给予适当照顾。

第六条 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确定负责民族事务工作的部门或者配备专职干部,管理民族事务。

第七条 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城市的人

民政府、少数民族聚居的街道的办事处,以及

直接为少数民族生产、生活服务的部门或者单位,应当配备适当数量的少数民族干部。

第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选拔

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重视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员的培养和使用。

城市人民政府鼓励企业招收少数民族职工。

第九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发展少数民族教育事业,加强对少数民族教育事业的领导和支持。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适当措施,提高少数民族教师队伍的素质,办好各级各类民族学校(班),在经费、教师配备方面对民族学校(班)给予适当照顾,并根据当地少数民族的特点发展各种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

地方招生部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对义务教育后阶段的少数民族考生,招生时给予适当照顾。

第十条 信贷部门对以少数民族为主要服务对象的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和饮食服务的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在贷款额度、还款期限、自有资金比例方面给予优惠。

绛县县委统战部 宣